特困人员供养办理流程图

**所需材料：**

1、个人申请；2、授权书；3、家庭经济状况申报表；4、入户调查表5、申请人身份证、户口簿复印件、社区村（居） 委会证明；6、民主评议意见；7、公示图片；8、属残疾的上报残疾证复印件。

**申请程序：**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，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(镇)、村(社区)提出书面申请，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。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。

**审核程序:**乡镇场在村委会（社区）协助下入户调查，通过邻里访问，信函素证，群众评议，信息核查等方式，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，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，入户调查率达到100%，于20日内提出初审意见，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公示不少于7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材料报县民政局。

 **★风险点:**1.审核把关不严。2.优亲厚友。3.虚报冒领.

**审核程序:**乡镇场在村委会（社区）协助下入户调查，通过邻里访问，信函素证，群众评议，信息核查等方式，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，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，入户调查率达到100%，于20日内提出初审意见，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公示不少于7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材料报县民政局。

 **★风险点:**1.审核把关不严。2.优亲厚友。3.虚报冒领.

**审批程序：**县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场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，并随机抽查核实，抽查率60%。并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。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，并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公布不少于7天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，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，核实情况属实的，不予审批。

**审批程序：**县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场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，并随机抽查核实，抽查率60%。并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。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，并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公布不少于7天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，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**终止程序：**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场，由乡镇场审核并报县民政部门核准后，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。县民政部门、乡镇场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，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。

县民政局委托乡镇场录入财政社会化发放系统，于2个工作日内上报实名台账，公示图片，县民政局将材料审核后报财政局，由财政局审批并打卡发放。

监督电话：0996-6029966

政策依据: 1、《焉耆县进一步贯彻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方案》（焉政发【2018】34号）2、《特困供养人员认定办法》

办理时限：自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办结